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爱民已离任）

本人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有关规定于2021年6月16日任期届满之日起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就本人2021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6次，实际出席董事会6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6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背景信息和相关资料；在董事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以审慎的态度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在会议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任期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任期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相关规定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意见类型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2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	独立 意见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	独立 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1年度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对独立董事津贴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指导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以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1年度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积极关注董事候选人的选择标准和选任程序，确保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调查工作产生了一定影响，本人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联系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

险，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提出建议。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及时关注外部舆情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并了解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内，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详细了解相关背景资料，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畅通的渠道。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等进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加强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度，本人加强对上市公司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对整合后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进行深入了解和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定期培训方面，本人2021年度参加了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对外

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业务实操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相关违规案例等进行了系统学习。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交流文件，及时、全面地了解独立董事履职职责和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动态，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本人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有关规定于2021年6月16日任期届满之日起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谢谢！

独立董事：徐爱民

2022 年 4 月 23 日